

投标（响应）函

致： {代理机构名称}

我单位作为 {项目名称} （项目编号： {项目编码} ）的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，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，充分理解招标（采购）文件的要求，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：

- 一、我单位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第一章、第二章、第四章、第五章、第八章商务条款应答；
- 二、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{投标（响应）有效期天数} 天；
- 三、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（采购）文件，包括澄清文件；并将按招标（采购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。
- 四、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
- 五、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（单一来源方式除外）。
- 六、我单位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，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。
- 七、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；

根据招标（采购）文件规定，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以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。本函发出后，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，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，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与本招标（采购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 址： 邮 编：

电 话： 传 真：

电子邮件地址：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 {供应商名称} （签章）

日 期： {当前日期}